

泰國衛生部長考慮為進一步的強制授權展開對話

編譯：周紹偉

2007.05.25

泰國衛生部長Mongkol Na Songkhla於五月底表示其願與美國製藥界針對重要藥品之價格進行談判，但雙方僅做出在泰國政府對系爭藥品之供應減少前，應完成談判之共識。

泰國衛生部長亦在與PhRMA主席Billy Tauzin於華盛頓會談時表示，泰國尊重其他國家之智慧財產權，但也提及其正慎重考慮泰國正進行之瑞士諾華藥廠之癌症藥品強制授權案。目前為止泰國已發出三項強制授權之通知，分別是兩項愛滋病藥品及一項心臟病藥品，但僅有一項愛滋病藥品完成強制授權之程序。Mongkol表示，泰國尚未與藥廠針對強制授權之專利補償展開談判，泰國政府已要求受影響之藥廠提交其所需之賠償總額，但該些藥廠尚未回應。此外，藥廠仍持續推動談判之進行以避免強制授權之執行。Mongkol於5月22日之記者會亦提及，泰國政府願保證其已瞭解到行使強制授權係為一非常罕見之情況，且此應非TRIPS協定下之常態。TRIPS之第31.b條係概括規範強制授權未能於合理期間內與專利所有人進行談判時，而仍能授予強制授權之要件，其中包括了國家緊急、其他極為迫切之情形以及公共非商業性之使用。

PhRMA主席Tauzin表示，如泰國仍繼續授予強制授權，美國政府應考慮是否延長其所授與泰國之GSP優惠待遇。美國同意授予GSP優惠待遇之資格要件係包含該國對智慧財產提供了適當而有效之保護。PhRMA之發言人表示，仍尚未考慮是否支持美國政府於WTO下對泰國提出控訴。

美國貿易談判代表Susan Schwab已審慎避免在給予泰國之信函中質疑其違反WTO之義務，Schwab並概括地表示USTR尊重泰國政府依據其內國法規及其在WTO之義務，所授予強制授權許可之權利。記者會上Tauzin表示其主要之考量為泰國之行為所開之先例，如其他國家起而效尤，則此智慧財產之供應體系將受到傷害。於今年五月初巴西亦授予一愛滋病用藥之強制授權，且所進行強制授權之藥廠與泰國之強制授權相同。巴西與泰國亦將於八月簽署一項針對公衛健康議題之合作協定，然Mongkol則堅稱此協定並未涉及愛滋藥品之強制授權。其亦解釋泰國有公共及私人兩層面之衛生系統，而在私部門方面消費者仍必須對強制授權之藥品支付正常價格。泰國亦不願見此強制授權使當地之富人或外國人受益，而吸引許多西方人士至泰國尋求便宜之醫療。故藥廠亦無須擔心利益受損，因在泰國境內高達80%人口之貧窮病人原本即不可能負擔起原先昂貴的藥價。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y 25, 2007)